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宁先生、翟军先生、郑春建先生、梁峰先生、李春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京先生、刘志刚先生、崔嵘女士、熊文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谢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京先生、刘志刚先生、崔嵘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熊文钊先生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理司主任科员、工程师，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贝合资贝宁纺织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董事，中纺机技术服务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宁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翟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京远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财务部会计；北京高创经贸发展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更名为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财务部、北京金球道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高创经贸发展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财务部、以及下属企业北京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城旅行社、北京金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与环境部）运营管理岗资深业务经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军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除在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外，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春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北京百富汇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荟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巨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万家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刺鱼书店(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别样泡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获安慕(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副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持有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护照，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动产事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九部总经理，君富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总裁、投资业务部经理，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内蒙古航科融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航科广软(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电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科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峰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除作为津膜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外，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邵东市第七中学教师、总务主任，宋家塘管理区项目和融资部负责人，邵阳市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邵东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邵东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之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6.SZ）独立董事，宁强旭日天然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京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志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县漕河泾镇商业系统职工，中国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职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中国蓝星（集团）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保污水处理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崔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教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培训一处副处长、高管及员工培训管理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嵘女士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文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法律顾问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文钊先生未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与持有津膜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